

北京林业大学草业与草原学院 本科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学习把握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的科学内涵和精神实质，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北京林业大学新时代本科综合教育改革树人行行动计划》《北京林业大学本科综合素质评价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立足新时代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对人才的需要，构建“五育融通”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结合工作实际，现制定本科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将综合素质评价实施方案作为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北京林业大学新时代本科综合教育改革树人行行动计划》的重要举措，坚持“五育并举”，注重过程性评价、综合评价、增值性评价，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工作原则

1.坚持五育并举。将五育内容融入评价标准，充分发挥综合素质评价的导向功能，促进全面发展，对在德智体美劳方面取得重大成果和重要奖励的学生给予鼓励性加分。

2.坚持守正创新。在《北京林业大学本科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方案》《北京林业大学草业与草原学院本科生第二课堂素质拓展计划实施细则》等综合素质加分体系基础上，进一步调整完善计算范围，使综合素质评价体系适应学院人才培养新要求。

3.坚持科学评价。注重学生平时的一贯表现，严格规范程序，强化有效监督，确保学生综合素质成绩评定过程公开透明，评价结果客观、公平、公正。

三、评价应用

综合素质成绩以百分制计算，每学年单独核算，在年度综合素质评价认证期间开展测算评价（毕业年级应于每年推免工作开始前完成测算）。研究生推免时，计算全学程综合素质成绩平均分（即学年分数累加后计算均值）。奖励成果认定时间为每年9月1日至次年8月31日（截止至8月31日）。

本方案适用于2023级及以后入学的在校全日制本科生（2023级之前的在校本科生按照现行相关规定执行）。留学生、双培生等鼓励其积极参与综合素质教育活动，可对其进行认证评价，但结果不运用于推免、评优等工作。学籍异动（转专业）学生的综合素质成绩直接带入转至专业所在学院，降转学生不计算第一学年综合素质成绩（第四学期降转学生保留第一学期综合素质成绩）。

综合素质成绩应用于本科生评奖评优、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以下简称研究生推免），占综合成绩的10%。

四、评价内容

（一）综合素质评价实施一票否决。学生如有以下情况，该行为发生年度综合素质成绩记为零。

1.根据《北京林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相关规定，被处以记过（含）处分以上者；

2.根据《北京林业大学学生使用网络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不当使用网络，发表言论、因个人过失，给学校、学院造成严重不良影响者；

3.在参与评奖评优、推免保研等工作过程中，被查实弄虚作假行为者。

（二）成绩评定分为基础分与测评分两部分。

1.基础分（20分）：无违反法律法规、校规校纪等问题，可得基础分。负面清单有以下情形可进行扣分，最多扣20分。

同时设置基础分扣分建议清单，学生如有以下情况。

（1）违规违纪：违反党纪、团纪、校规校纪等，受到严重警告（含）处分者扣20分；受到警告处分者扣10分；警告处分以下者扣5分；

（2）安全卫生：宿舍内安全检查存放使用违章电器等危害宿舍安全行为，首次被查处者，扣5分；因宿舍卫生、楼道秩序检查等不合格受到通报批评宿舍、个人扣3分；

（3）教育教学：参与学校组织的项目、赛事违规、无故放弃，不参加体质健康测试等，扣5分/次，具体情况由教务处、体育教学部等负责提供。

（4）实验室安全：违反实验室相关规定者扣除相应分数，扣分细则见附件。实验人员每扣分1次，增加1次实验室公共服务，并需在1周之内完成（自处罚之日开始计算），学生在完成公共

服务前暂时取消实验室使用权限。具体情况由学院实验室中心负责解释。

2.测评分（80分）：共分为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劳育五部分，下设7个子类别。每部分取得重大成果及奖励时，设置一定上浮比例，但综合素质总分不超过100分。学生获得文件未包含的其他重大成果或者突出表现，符合加分原则的，学院评优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实际情况酌情加分。

（1）德育部分（20分）

思想教育（10分）。包含理想信念、社会公德、集体荣誉、个人荣誉等。旨在引导学生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由学校认定的在社会上产生重要积极性影响的典型人物者，该类别分数加满并以10分为基础上浮20%。

学生骨干认证（10分）。主要为担任学校、院级主要学生组织骨干、承担学校党团班相关任务的学生骨干等。旨在鼓励学生通过实习实践，提升个人素养。以北京林业大学学生身份在全国学联、北京市学联担任执行主席者，该类别分数加满并以10分为基础上浮20%。

（2）智育部分（15分）

科技创新。包含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专利、著作等学术成果，参与科技创新竞赛活动，在科技创新竞赛活动中获奖等。旨在引导学生端正学习态度、锻炼创新思维、提升思辨能力。获得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及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等全国普通

高校大学生竞赛排行榜内竞赛最高奖及金奖者；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限 SCI、SSCI、CSSCI、A&HCI）、报刊文章（限“三报一刊”），所创作高水平艺术作品入选世界三大设计奖；获得国家级科技奖（社科奖）；获得国家发明专利、国家标准，该类别分数加满并以 15 分为基础上浮 50%。

（3）体育部分（15 分）

体育活动及赛事。包含参与各类体育活动、赛事，在各类集体或个人的体育竞赛中获奖等。旨在引导学生积极参加体育锻炼，锤炼意志，增强体质。参加北京市教委、北京市大学生体育协会、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举行的大学生体育比赛，参赛项目所在组别的参赛队不少于 8 队（人），获得单项冠军（篮球、排球、足球获得前三名主力队员者，相应比赛的主力队员由体育部工作组定），该类别分数加满并以 15 分为基础上浮 15%。

（4）美育部分（15 分）

艺术和文化活动及赛事。包含参与各类艺术和文化活动及赛事活动，在各类集体或个人的文艺竞赛中获奖等。旨在培养学生认识美、欣赏美、追求美、创造美。代表北京林业大学参加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获奖，该类别分数加满并以 15 分为基础上浮 15%。

（5）劳育部分（15 分）

志愿实践（12 分）。包括参与各类志愿实践、劳动教育活动，在志愿服务、社会实践、劳动教育活动中获得奖项等。旨在引导学生感知社会、参与实践，提升劳动素养，磨炼意志品质。代表北京林业大学参加国家级重大政治任务保障，获得省部级以上个人荣誉，该类别分数加满并以 12 分为基础上浮 15%。

国际组织实习（3分）。在国家承认的国际合法组织中连续实习一个月以上的，可认证此项分值。

五、组织实施

学院成立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工作小组”），具体统筹学院综合素质评价认证工作。工作小组组长由学院党委书记、院长担任，工作小组由党委副书记、副院长、辅导员、班主任、教学秘书、实验员等组成。

综合素质成绩测评按照以下流程开展：

- 1.学院制定本学院综合素质成绩评定办法、赋分标准。告知学生知情，并于每年研究生推免前，提交学校领导小组备案。
- 2.学院下发综合素质评价相关通知，明确设定申诉期间，规范学生在综合素质评价期间的权利义务。
- 3.学生根据相关通知提交材料，学院工作小组进行审核赋分。
- 4.学院工作小组材料审核及分数核算后，对相关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五天。
- 5.公示无异议后，将相关结果应用于评奖评优、研究生推免工作。
- 6.学生综合素质成绩应与专业课成绩等同处置，封存留档备查。

六、附加

本方案最终解释权归北京林业大学草业与草原学院所有。

附件 1：《北京林业大学草业与草原学院本科生综合素质评价计分细则》

北京林业大学草业与草原学院

2024 年 12 月 24 日

附件 1

北京林业大学草业与草原学院本科生综合素质评价计分细则

北京林业大学草业与草原学院本科生综合素质评价主要包含基础分（20 分）、德育部分（20 分）、智育部分（15 分）、体育部分（15 分）、美育部分（15 分）、劳育部分（15 分），基础分各部分项目内单独百分制结算，其中智育部分思想教育满计 50 分、学生骨干认证满计 50 分，其中劳育部分志愿实践满计 80 分、国际组织实习满计 20 分，具体分值如下：

最终得分=基础分+德育部分项目内分数*20%+智育部分项目内分数*15%+体育部分项目内分数*15%+美育部分项目内分数*15%+劳育部分项目内分数*15%

一、基础分（20 分）

无违反法律法规、校规校纪等问题，可得基础分。负面清单有以下情形可进行扣分，最多扣 20 分。

基础分计算细则

项目	内容	扣分	备注
违规违纪	违反党纪、团纪、校规校纪等，受到记过及以上处分者	20 分	取消当年评优资格
	受到警告、严重警告处分者	10 分	
	院内其它处分	5 分	

安全卫生	宿舍内安全检查存放使用违章电器等危害宿舍安全行为，非首次被查处者	20 分	取消当年评优资格
	宿舍内安全检查存放使用违章电器等危害宿舍安全行为，首次被查处者	5 分	
	因宿舍卫生、楼道秩序检查等不合格受到通报批评宿舍、个人，非首次被查处者	8 分	
	因宿舍卫生、楼道秩序检查等不合格受到通报批评宿舍、个人，首次被查处者	3 分	
教育教学	出现党课及课程考试违纪、抄袭等行为	20	取消当年评优资格
	参与学校组织的项目、赛事违规、无故放弃，不参加体质健康测试等	5 分	
	参加限定名额的活动时成功入选但未能正常参加活动	与所加分数相同/次	
实验室安全	未穿实验服或穿短裙短裤拖鞋进入实验室；将食物及饮料带入实验室；离开实验室未关灯；关门窗；关空调而未造成损失；使用仪器结束后未及时关闭仪器电源；进出实验室未登记或者记录不完整；仪器设备使用未登记或记录不完整；配置试剂未标识或标识不规范；仪器设备使用后未清理设备及其配套设备；实验完毕后未清理实验废弃物品；实验完毕后未整理台面、培养架；乱扔实验室废弃物(Tip 头、手套等)；不遵守垃圾分类要求；实验室周边区域物品摆放凌乱；卫生状况较差；存在废弃杂物；使用实验室物品未放回原位	1 分/次	
	未按要求完成值日；未经他人允许乱拿他人物品；危险化学品购买、存放、使用未登记或登记不完整；危险化学品使用后未及时归还；危险化学品领用人未看管；随意摆放实验室台面；危险化学品领用后转借他人使用，未告知实验室负责人；私自挪动、借用仪器设备或更改仪器设备设置；未经实验室管理人员允许带未授权人员进入实验室；违反培养室、显微镜室特殊要求；违反消毒室、超净工作室等实验室特殊要求；设备内残留培养液或者溶液未清理；未按规定回收处理废液和试剂瓶等污染物；私拉电线等行为；故意损毁使用登记簿	2 分/次	
	未经审批私自购买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私自带出实验室；使用仪器未按照规程操作，造成仪器故障，及时告知管理员；；使用仪器按照规程操作，造成仪器故障，未及时告知管理员；未通过实验室考核，在没有带教老师指导时，擅自进入相关实验室做实验，但未造成实验室事故；未通过仪器使用培训擅自使用仪器，但未造成仪器故障和实验室事故；擅自更换设备的配件或耗材等而造成损失	3 分/次	
	未通过仪器使用培训擅自使用仪器，造成仪器故障；使用仪器未按照规程操作，造成仪器故障，隐瞒不报；故意损毁仪器；故意损毁实验室内固定设施（烟感、摄像头等）；未锁门造成损失；	5 分/次	

	高温、高压、高速设备（如烘箱、马弗炉、高压灭菌锅、离心机等）使用时无人值守；开展危险性实验（如消煮实验等）未两人在场；通宵实验未有两人在场或事先未通知实验室安全责任人及学院进行审批；其他实验不规范行为被学校督查组通报		
	违反学校、学院实验室相关规定造成实验室事故者	20 分/次	取消当年评优资格

二、德育部分（20 分，项目内单独百分制结算）

（一）思想教育

思想教育计算细则（50 分）

加分类型		具体内容	加分标准	支撑材料	备注
参与活动赋分		积极参与学校、学院组织的思想政治类相关活动，如爱国主题教育、雷锋日主题讲座、茶座等。	2 分/次	本科生“综合素质评价管理”系统活动记录、学院提供的签到名单（其它学院活动不加分）	上限为 30 分
		围绕党建思政、绿色科技创新、能力专项、就业创业等方面开展宣讲、发言。如在新生大会上发言、开展榜样精神宣讲、参加招生组宣讲等。	4 分/次	由宣讲、发言个人出具宣讲支撑材料复印件（现场照片、新闻等），部门例会、学生组织联欢会、开题汇报、结项答辩、课程展示等不计入。	上限为 20 分
荣誉奖励 赋分	集体 荣誉 类	全国五四红旗团支部	15 分/人	由学院颁布的、有明确公示名单链接的集体奖项，无需提供支撑材料。	1. 每个班级每学年仅能加一项，取最高分； 2. 获得北京市相关荣誉及校十佳班集体的班长、团支书多加 2 分，获
		北京市五四红旗团支部、北京市十佳班集体	12 分/人		
		北京市优秀班集体	10 分/人		
		首都大学、中职院校“先锋杯”优秀基层团支部、校五四红旗团支部、北京市先进班集体、校十佳班集体	8 分/人		
		校优秀班集体	6 分/人		

		校活力团支部（通过验收）、优良学风班	4分/人				得十佳班集体以外的校级及以下相关荣誉的班长、团支书多加1分。
		院优良学风班、优秀基层团支部	2分/人				
	个人荣誉类	北京市优秀学生干部、北京市三好学生、校五四青年奖章、北林榜样、优秀共产党员等	8分/人			由个人提供证书复印件或获奖公示材料并签字。	同一类别奖项不累计加分。
		校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学生干部、三好学生、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士兵、优秀军训标兵、优秀公寓安全员、十佳社团人物等	4分/人				
		在见义勇为、应征入伍、助老助幼、服务保障、拾金不昧、抢险救灾等等方面获得公开表彰或通报表扬。	院级表彰	校级表彰	市级表彰	有关单位发布的感谢信或表彰材料，需盖相应公章。	同一类别奖项不累计加分。
			4分/人	8分/人	12分/人		

思想教育附加分：获得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中国五四青年奖章、北京青年五四奖章等荣誉在社会上产生重要积极性影响的典型人物者，该类别分数加满并以10分为基础上浮20%。

（二）学生骨干认证

学生骨干认证计算细则（50分）

类别	组织	职务	级别加分			备注
			优秀	良好	合格	
院级	党支部	副书记	18分/人	16分/人	14分/人	1. 任期满一学期的加相关职务的分数，任期不足一学期的不予加分；
		委员	12分/人	10分/人	8分/人	
	党校初级班	辅导员	4分/人	3分/人	2分/人	

	团委	兼职团委副书记	18分/人	16分/人	14分/人	2. 学院学生组织人员的评定依照各组织所给评定表为准，班级部分需有班主任、班长、团支书共同签字，无以上签字或盖章者，不予证明； 3. 学校（非学院管理）组织、社团的人员需自行填写个人证明，并由所属组织、社团主管老师、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后予以认证，务必由主管老师填写优秀、良好、合格等级。
	学生会、党建与事务中心等院级组织	主席团成员	18分/人	16分/人	14分/人	
		部长、副部长	12分/人	10分/人	8分/人	
		干事（队员）	9分/人	8分/人	7分/人	
	社团	主席、副主席	12分/人	10分/人	8分/人	
		部长、副部长	9分/人	8分/人	7分/人	
	班级	班长、副班长、团支书	12分/人	10分/人	8分/人	
		班委会其他干部	6分/人	5分/人	4分/人	
		学业辅导员	9分/人	8分/人	7分/人	
		宿舍长	6分/人			
		课代表	3分/人			
		教学信息员	6分/人	5分/人	4分/人	
	实验室	安全督查员、协管员	6分/人			
校 级	学生会、校社团工作部、青协、艺术团	主席、副主席	18分/人	16分/人	14分/人	
		部长、副部长	12分/人	10分/人	8分/人	
		干事	9分/人	8分/人	7分/人	
	除学生会、校社团工作部、青协、艺术团的校级组织	主席、副主席	12分/人	10分/人	8分/人	
		部长、副部长	9分/人	8分/人	7分/人	
		干事	6分/人	5分/人	4分/人	
	社团	主席、副主席	12分/人	10分/人	8分/人	
		部长、副部长	9分/人	8分/人	7分/人	

学生骨干认证附加分：以北京林业大学学生身份在全国学联、北京市学联担任执行主席者，该类别分数加满并以10分为基础上浮20%。

三、智育部分（15分，项目内按百分制结算）

（一）省部级竞赛获奖及学术成果类

1.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20 分）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计算细则（20 分）

项目类型	项目级别	考核等级	分值		备注
			团队负责人	团队成员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	国家级	优秀	12	8	1. 考核结果“不合格”或项目终止不计入加分。 2. 团队负责人要在团队成员总分数前提下，按照参与项目情况对项目成员进行赋分，所有团队成员总赋分值不得超过团队成员总分数。 3. 学生参加不同团队奖励分值可以累加，但最高上限不超过 20 分。
		良好	10	6	
		合格	8	4	
	北京市	优秀	10	6	
		良好	8	4	
		合格	6	2	
	校级	优秀	8	4	
		良好	6	2	
		合格	4	1	

2. 学科竞赛（40 分）

创新创业类竞赛（40 分）

项目类型	项目级别	获奖等级	分值		备注
			团队负责人	团队成员	
“互联网+”大赛、“挑战杯”	全国总决赛	金奖	30	22	1. 学生凭获奖证书进行认定。 2. 团队负责人要在团队成员总分数前提下，按照参与项目情况对项目成员进行赋分，所有团队成员总赋分值不得超过团队成员总分数。 3. 学生参加同一竞赛多次获奖，按最高级别标准奖励赋分，不重复计算。
		银奖	22	20	
		铜奖	20	18	
	北京市赛	一等奖	18	14	
		二等奖	14	10	
		三等奖	10	6	

《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排行榜》内竞赛（除“互联网+”大赛外）	个人国家级	一等奖	18	0	4. 学生参加不同竞赛获奖，奖励分值可以累加，但最高上限不超过 40 分。
		二等奖	14	0	
		三等奖	10	0	
	团体国家级	一等奖	18	14	
		二等奖	14	10	
		三等奖	10	6	
	个人省部级	一等奖	10	0	
		二等奖	8	0	
		三等奖	6	0	
	团体省部级	一等奖	10	8	
		二等奖	8	6	
		三等奖	6	4	
学院认定的其它不在《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排行榜》内竞赛	个人国家级	一等奖	8	0	1. 学生凭获奖证书进行认定。 2. 团队负责人要在团队成员总分数前提下，按照参与项目情况对项目成员进行赋分，所有团队成员总赋分值不得超过团队成员总分数。 3. 学生参加同一竞赛多次获奖，按最高级别标准奖励赋分，不重复计算。 4. 学生参加不同竞赛获奖，奖励分值可以累加，但最高上限不超过 40 分。 5. 学院发布的比赛均为已经认定，非学院发布的比赛根据情况，由学院统筹确认。
		二等奖	6	0	
		三等奖	4	0	
	团体国家级	一等奖	8	6	
		二等奖	6	4	
		三等奖	4	2	
	个人省部级	一等奖	6	0	
		二等奖	4	0	
		三等奖	2	0	
	团体省部级	一等奖	6	4	
		二等奖	4	2	
		三等奖	2	1	

3. 学术成果（40 分）

（1）发表学术论文、报刊文章（仅限“三报一刊”）、出版论著、创作高水平艺术作品等

a. 学术论文

成果类型	成果分类	分值			备注
		第一作者	共同第一作者	其它	
学术论文	SCI、SSCI、CSSCI、A&HCI	24	12	6	1. 学生单位需为北京林业大学，且通讯作者单位需为北京林业大学。 2. 学术论文认定时间为每年9月1日至次年8月31日。 3. 学生需凭已正式发表论文期刊或网上可查询论文（online）进行认定。 4. 毕业班学生学术论文认定截止时间可适当放宽至学校公布评优启动时间或推免启动时间；毕业班学生学术论文可认定接收证明等，但需要通讯作者或责任作者签字确认。 5. 学生发表学术论文奖励分值可以累加，但学术成果一项累计最高不超过40分。 6. 学院可根据实际工作，自行调整分值设置。
	《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北京大学图书馆《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检索论文、EI	12	6	3	
	学院认定的其它正式学术期刊、校级及以上学术论文集	3	0	0	

b. “三报一刊”和出版论著

成果类型	成果分类	分值		备注
“三报一刊”	《人民日报》 《光明日报》 《经济日报》 《求是》	第一作者	其它作者	1. 《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理论文章指学术版或理论版或在智库、评论版等发表的理论性文章，原则上不少于1500字，不含副刊和网络版。作者单位需为北京林业大学。 2. 成果认定时间为每年9月1日至次年8月31日。 3. 学生需凭已正式发表报刊或者网上可查询刊物进行认定。 4. 毕业班学生成果认定截止时间可适当放宽；毕业班学生成果可认定接收证明，但需要通讯作者或责任作者签字确认。 5. 学生发表期刊和出版论著奖励分值可以累加，但学术成果一项累计最高不超过40分。 6. 学院可根据实际工作，自行调整分值设置。
		24	12	
论著	学院认定的其它论著	主编	编委	
		18	4	

c. 高水平艺术作品

成果类型	成果分类	分值		备注
		第一成果人	其它成果人	
高水平艺术作品	入选世界三大设计奖（德国 IF 设计奖、红点奖、美国 IDEA 奖）等作品	16	8	1. 第一作者单位需为北京林业大学。 2. 艺术作品认定时间为每年 9 月 1 日至次年 8 月 31 日。 3. 学生需凭获奖证书进行认定。 4. 毕业班学生艺术作品认定截止时间可适当放宽。毕业班学生艺术作品可认定接收证明，但需要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5. 学生创作高水平艺术作品奖励分值可以累加，但学术成果一项累计最高不超过 40 分。

(2) 专利授权和科研成果

a. 专利授权和制定标准

项目类别	项目分类		分值	备注
		完成人(前二)	其它完成人	
专利授权	发明专利	24	12	1. 第一作者完成单位必须为北京林业大学。 2. 成果认定时间为每年 9 月 1 日至次年 8 月 31 日。 3. 学生只能凭专利授权书或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进行认定。 4. 学生凭已发布的正式标准进行认定。 5. 毕业班学生成果认定截止时间可适当放宽至学校公布评优启动时间或推免启动时间。 6. 学生专利授权、制定标准奖励分值可以累加，但学术成果一项累计最高不超过 40 分。
	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	10	4	
各类标准	国家标准	24	12	
	行业标准	12	6	

b. 科研成果

项目类别	项目分类	获奖等级	完成人排序	分值	备注
科研成果	国家级科技奖（社科奖）	特等奖	前十	30	1. 第一作者完成单位必须为北京林业大学。 2. 成果认定时间为每年9月1日至次年8月31日。 3. 学生凭获奖证书、登录证明、新品种、良种、草种证书、许可证等进行认定。 4. 毕业班学生成果认定截止时间可适当放宽。 5. 学生科研成果奖励分值可以累加,但学术成果一项累计最高不超过40分。
		一等奖	前十	24	
		二等奖	前十	20	
	省部级科技奖（社科奖）	一等奖	前十	20	
		二等奖	前十	16	
		三等奖	前十	12	
	取得重大成果（包括国际新品种登录，植物新品种权、良种、草种、获国家许可生产的新农药、新制剂、新饲料、食品添加剂等）		前三	24	

（二）省部级以下竞赛获奖及参与活动类（50分）

加分类型	具体内容		加分标准	支撑材料	备注
参与活动赋分	积极参与学院发布的省部级以上单位组织的学术类相关活动及竞赛，如全国大学生专业技能大赛、植物标本制作大赛、草地植物识别大赛等。		4分/次	学校、学院提供的签到名单	具体情况参照活动报名通知
	作为参赛者或主讲者积极报名参与学校、学院组织的学术类相关活动及竞赛，如学院青年学术论坛等。		4分/次	学校、学院提供的签到名单	
	作为观众参加学校、学院举办的学术活动。		2分/次	学校、学院提供的签到名单	具体情况参照活动报名通知此项上限为30分
个人获奖类	校级学术活动、学术比赛等	一等奖	8分	学校提供证书、奖状或其他签字盖章材料	同一活动获奖和参加仅加一次分
		二等奖	7分	学校提供证书、奖状或其他签字盖章材料	
		三等奖或优秀奖	6分	学校提供证书、奖状或其他签字盖章材料	
	院级学术活动、学术比	一等奖	7分	学院提供证书、奖状或其他签字盖章材料	

	赛等	二等奖	6 分	学院提供证书、奖状或其他签字盖章材料
		三等奖或优秀奖	5 分	学院提供证书、奖状或其他签字盖章材料

智育附加分：获得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及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等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排行榜内竞赛最高奖及金奖者；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限 SCI、SSCI、CSCD、A&HCI）、报刊文章（限“三报一刊”），所创作高水平艺术作品入选世界三大设计奖；获得国家级科技奖（社科奖）；获得国家发明专利、国家标准。该类别分数加满并以 15 分为基础上浮 50%。

四、体育部分（15 分，项目内单独百分制结算）

体育部分计算细则（满计 100 分）

加分类型	具体内容	加分标准	支撑材料	备注
参与活动赋分	院系杯比赛（篮球赛、排球赛、足球赛、乒乓球赛、羽毛球赛）及校级以上体育比赛观众	1 分/次	学院提供的签到和签退名单，上限 30 分。	1. 比赛的结果没有明确一、二和三等奖时，按第一名为一等奖；二、三名为二等奖；四、五、六名为三等奖进行加分。 2. 参加上述活动之外的其他文体类比赛，未由学院进行名单公示的，必须在系统中上传提供有证书或权威机
	春秋季运动会观众	2 分/半天		
	校院两级体育活动，如三千人走、129 长跑等活动	2 分/次	本科生“综合素质评价管理”系统活动记录、学院提供的签到名单（其它学院活动不加分）。	
	春秋季运动会方阵	4 分/次	排练、彩排全程参加加 4 分，未全程参加根据实际情况核减分数，缺勤严重	

						将进行扣分。	构证明（包括比赛作品/成绩等），具体加分由学院确定。
荣誉 奖励 赋分	代表学校参加北京市大学生体育比赛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参与奖	提供获奖证书、奖杯获有关部门开具的相关证明。	3. 各组织、社团内部人员参加该组织或社团举办的内部活动，不予加分。
		30分/人	25分/人	20分/人	15分/人		
	代表学院参加秋冬季运动会拔河比赛	冠军	亚军	4强	参与奖		
		10分/人	8分/人	6分/人	4分/人		
	代表学院参加学校秋冬季运动会、院系杯比赛（篮球赛、排球赛、足球赛、乒乓球赛、羽毛球赛）及校级及以上比赛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参与奖		
		8分/人	6分/人	4分/人	2分/人		
	学院组织的院系级体育类活动，如新生趣味运动会等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参与奖		
		6分/人	5分/人	3分/人	2分/人		

体育部分附件分：参加北京市教委、北京市大学生体育协会、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举行的大学生体育比赛，参赛项目所在组别的参赛队不少于8队（人），获得单项冠军（篮球、排球、足球获得前三名主力队员者，相应比赛的主力队员由体育部工作组定），该类别分数加满并以15分为基础上浮15%。

五、美育部分（15分，项目内单独百分制结算）

美育部分计算细则（满计100分）

类别	具体内容得分	得分	支撑材料
参与 活动 赋分	参演学院元旦晚会及春季运动会风采展	5分	排练、彩排全程参加得满分，未全程参加根据出勤率核算。
	参演其它校级或院级晚会	4分	
	参加文艺活动观众	0.5分	本科生“综合素质评价管理”系统活动记录、学院提供的签到名单，

							是否加分以学院通知为准(其它学院活动不加分)
荣誉 奖励 赋分	五月的花海	未入围决赛	4分/人				1. 排练、彩排全程参加满分,未全程参加根据实际情况核减分数。 2. 获奖或参演需提供相应证书或相关单位出具的证明。 2. 比赛的结果没有明确一、二和三等奖时,按第一名为一等奖;二、三名为二等奖;四、五、六名为三等奖进行加分。
		入围决赛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参与奖	
	10分/人		8分/人	6分/人	5分/人		
	十佳歌手大赛	校级	冠军	亚军	季军及十佳歌手	进入决赛未获得十佳称号	
			10分	9分	8分	7分	
		院级	冠军	亚军	季军及十佳歌手	进入决赛未获得十佳称号	
			6分	5分	4分	3分	
	其他比赛(如宿舍风采展等)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秀奖或参与奖		
		6分/人	5分/人	4分/人	3分/人		
	其他市级展演或者比赛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参与比赛未获奖或展演		
15分/人		12分/人	10分/人	8分/人			
其他省部级展演或者比赛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参与比赛未获奖或展演			
	20分/人	15分/人	10分/人	10分/人			
							获奖或参演需提供相应证书或相关单位出具的证明。

美育附加分:代表北京林业大学参加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获奖,该类别分数加满并以15分为基础上浮15%。

六、劳育部分(15分,项目内单独百分制结算)

志愿实践部分计算细则(满计80分)

项目	类别	具体内容	得分		支撑材料	备注
社会实	社会	社会实践	团体	个人	学院提供社会实践申请	1. 同一类奖

践（上限40分）	实践（上限40分）		校级			院级			名单	项按最高分加。 2. 比赛的结果没有明确一、二和三等奖时，按第一名为一等奖；二、三名为二等奖；四、五、六名为三等奖进行加分。
			10			6		4		
志愿服务（上限40分）	社会实践获奖	作为学生志愿服务团体的主要负责人（团长/副团长/团支书）或个人获得志愿实践方面的荣誉奖励	级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秀奖或参与奖		提供证书复印件或相关部门出具的加盖公章的获奖证明。	
			国家级	40	35	30	25	40		
			省部级	25	20	15	10	25		
			校级	10	8	6	4	10		
			院级	4	3	2		4		
	学生志愿服务团体获奖	作为学生志愿服务团体的主要负责人（团长/副团长/团支书）或个人获得志愿实践方面的荣誉奖励	级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秀奖或参与奖	个人		
			国家级	40	35	30	25	40		
			省部级	25	20	15	10	25		
			校级	10	8	6	4	10		
			院级	4	3	2		4		
志愿服务情况	参与志愿服务（有志愿时长）		2小时得1分					提供志愿北京相关截图并本人签字		
	参与学校、学院志愿服务（无志愿时长）		2分/次					提供本科生“综合素质评价管理”系统活动证明或相关部门出具的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		
	无偿献血		4分/次					提供献血证书原件		

志愿实践附加分：代表北京林业大学参加国家级重大政治任务保障，获得市级以上个人荣誉，该类别分数加满并以12分为基础上浮15%。

国际组织实习部分计算细则（满计20分）

内容	得分	备注
----	----	----

在国家承认的国际合法组织中连续实习一个月以上的	20 分	提供国际组织开具的实习证明
-------------------------	------	---------------